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83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被告 陳文章

陳文和

陳文財

李陳玉美

張陳玉燕

陳黃梅玉

陳榮菖

陳麗蘭

陳麗花

吳英惠

陳炫吟

徐憶雯

陳榮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
二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而上開不動產原告應有部分為18分之1，拍定金額為700,000元等情，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8,3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黃佳惠